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壹、考選行政

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

為提升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資料正確度，及落實學者專家專長與實況相符，本部積極以各種不同管道隨時核對更新、充實資料庫，俾供各種國家考試遴聘委員之用。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學者專家可資遴選人數 28,043 人，謹將相關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之辦理情形予以說明。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統計分析

(一) 典試人力資料庫以大專院校教師占近八成為主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內計有 28,043 人（參閱表一）：

1. 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 21,534 人、占 76.79%，包括 57 所公立大專院校教師 12,069 人、占 43.04%，109 所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8,974 人、占 32.00%，軍警學校教師(含教官) 491 人、占 1.75%。
2. 現任職機關(構)：計有 2,684 人、占 9.57%，包括中研院、公務機關、公會、律師事務所等專家。
3. 其他：計有 3,825 人、占 13.64%，主要為退休之大專院校教師及公務人員，另包括 300 餘位高中職老師（係 87 至 94 年高普考分試第一試綜合知識測驗科目遴聘參用）。

表一、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統計

10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	專任	兼任
總計	28,043	100.00%	-	-
大專院校合計	21,534	76.79%	19,369	2,165
公立學校	12,069	43.04%	10,833	1,236
私立學校	8,974	32.00%	8,157	817
軍警學校	491	1.75%	379	112
現任職機關(構)	2,684	9.57%	-	-
其他	3,825	13.64%	-	-

(二) 典試人力資料庫專任教師占全國專任教師近四成

1. 本部資料庫大專院校（不含軍警學校）專任教師 18,990 人、占全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 50,332 人之 37.73%，其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10,833 人、占全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19,620 人之 55.21%，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8,157 人、占全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30,712 人之 26.56%（參閱表二）。
2. 依教師職級統計，本部資料庫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 7,936 人、占全國專任教授 75.00%，具副教授資格 6,867 人、占全國專任副教授 46.89%，具助理教授資格 3,222 人、占全國專任助理教授 22.93%。

表二、典試人力資料庫專任教師統計

10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本部資料庫專任教師						
大專院校（不含軍警）	18,990	7,936	6,867	3,222	939	26
公立學校	10,833	5,499	3,615	1,435	272	12
私立學校	8,157	2,437	3,252	1,787	667	14
全國專任教師						
大專院校（不含軍警）	50,332	10,582	14,644	14,051	8,289	2,766
公立學校	19,620	6,784	6,071	4,600	1,269	896
私立學校	30,712	3,798	8,573	9,451	7,020	1,870
本部資料庫占全國比						
大專院校（不含軍警）	37.73%	75.00%	46.89%	22.93%	11.33%	0.94%
公立學校	55.21%	81.06%	59.55%	31.20%	21.43%	1.34%
私立學校	26.56%	64.17%	37.93%	18.91%	9.50%	0.75%

註：全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資料係依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

(三) 近三年平均每年遴聘典試人員約 3 千人上下

100 年本部舉辦 26 次考試，各次考試遴聘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等委員全年合計 4,821 人次，因各次考試間有 925 位委員有重複遴聘（參與 2 次以上）考試情形，全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計 3,289 人，約占資料庫 28,043 人之 11.73%。（參閱表三）

表三、近三年典試人員遴聘統計

年	舉行考試次數	全年報考人數	遴聘人次	遴聘人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以上
98	24次	694,872人	4,264	2,831	1,969	532	204	71	33	22
99	24次	749,054人	4,365	3,005	2,155	554	185	72	18	21
100	26次	749,000人	4,821	3,289	2,364	591	198	76	3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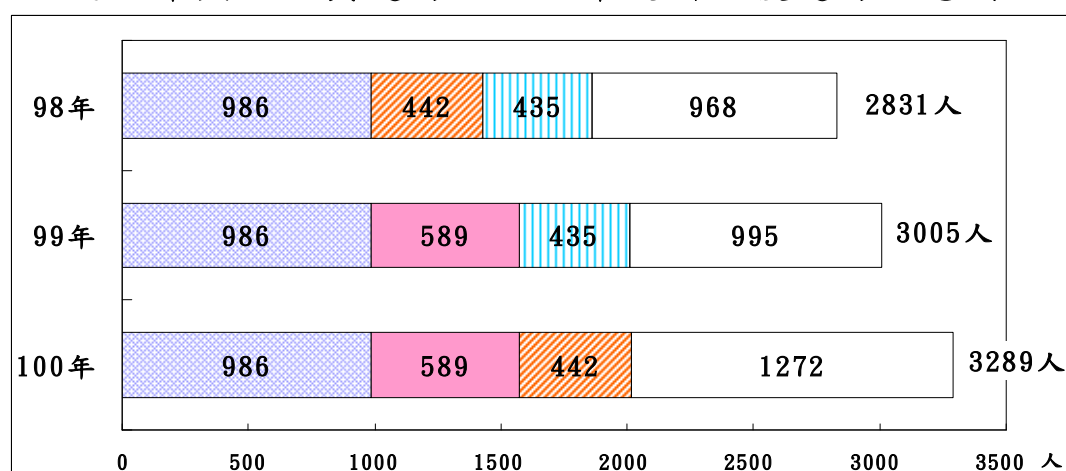
註 1：年度遴聘人次係各次考試遴聘人數之加總，未排除不同次考試間可能存在之重複人員。

註 2：100年舉行考試次數 26 次，係包含考試期日計劃表列 24 次外，加計司法官第二試、律師第二試各 1 次。

(四) 近半數委員連續兩年被遴聘、約三成委員連續三年被遴聘

1. 100年各種考試遴聘 3,289 位委員，其中有近半數委員 (1575=986+589) 於 99 年亦被遴聘，有三成委員 (986) 連續三年被遴聘 (參閱下圖)。
2. 近三年(98 至 100 年)，平均每年遴聘典試人員約 3 千人上下，扣除年度間重複遴聘，三年總計遴聘 5,687 人 (986+589+442+435+1272+995+968)，約占資料庫 28,043 人之 20.28%。

近三年典試人員遴聘人數及年度間重複遴聘示意圖



註：相同圖案之色塊表示年度間重複遴聘(白色除外)，如 986 人為 98、99、100 年均遴聘，589 人為 99、100 年均遴聘，442 人為 98、100 年均遴聘，435 人為 98、99 年均遴聘。

二、近三年資料庫各項更新措施之辦理情形

(一) 定期更新資料庫內各大專院校教師相關資料

每年10月函請各大專院校提供教師通訊錄，據以核對更新資料庫內教師學校任職及通訊等資料。另每年自教育部課程資訊網下載各大專院校課程資料，據以新增補充資料庫內教師每學年度任教科目。並經洽請教育部提供教師證書審定檔（包括教職等級、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等），將資料庫中有身分證號之學者專家進行比對教職相關欄位資料。

(二) 運用外部公務資料更新資料庫資料

每年依據衛生署提供死因檔，與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以身分證字號進行比對作業，據以註記身故資料。本（101）年規劃系統功能建立與戶役政系統每季比對，除可比對資料庫內人員身故資料外，尚可自戶政系統帶回遷出國外註記，有助遴聘作業提列名單之參考，惟該項作業僅限有身分證字號者。

(三) 配合各種考試進度或委員與本部聯繫時請本人核對

本部於各種考試進行各階段或委員與本部聯繫時，請本人核對書面資料，近三年平均每年更新資料約1,500件。未來配合部內線上命題、線上閱卷等政策推動，在資安無虞狀況下，以系統介接方式請委員自行維護相關資料，同時可增加資料之正確性。

三、擴大典試人力來源

歷年來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新增人員來源多經由學校系所、機關及擔任各項考試典試委員及長官推薦，為應本部每年舉辦各項考試所需遴聘之各種典試工作人才，仍亟需廣納多方新資訊來源，本部將主動蒐集近期各大專院校及機關舉辦之研討會、演講及訓練等講座相關資訊（如附件樣張），

每季按專長領域分送考試委員閱覽，並敦請委員勾選，被勾選者將由本部統計室依「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四、結語

典試人力資料庫為國家考試遴聘典試工作委員之重要人才庫，本部除積極運用各種管道維護更新、充實外，並為落實學者專長與實際相符辦理專長審查工作，未來將持續廣納各種來源，積極延攬優秀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典試工作，以提昇命題、閱卷、審題品質，增進考試之信度與效度。